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青島惠城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 A 股股票
發行過程及認購對象合規性的
法律意見書

2023 年 7 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惠城环保”）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以及中国境外法律问题等内容时, 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六)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七)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十一)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2023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2022 年 10 月 26 日。深交所下发了《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9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和中德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发行预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如下：

（一）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张新功先生，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预案》，张新功先生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认购款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发行人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形。

经核查，张新功先生作为发行对象，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张新功先生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与张新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发行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款、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进行了约定。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人与张新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三）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77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以2022年6月20日为登记日，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0.0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11.72元/股。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7,000,000股，全部由张新功先生认购，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29号）同意注册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缴款及验资

2023年7月4日，发行人及中德证券向张新功先生发送了《缴款通知书》。2023年7月5日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德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

第 ZG11812 号) 验证, 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中德证券的指定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交付的认购款 316,440,000.00 元。

2023 年 7 月 6 日, 保荐机构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1813 号),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000,000 股, 发行价格为 11.72 元/股,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440,000.00 元, 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在扣除承销费 6,96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 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账号为 37150198811000005454 的募集资金专户 309,48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和本次发行股权登记等发行费用共计 8,070,377.36 元(不含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8,369,622.64 元, 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 资本溢价 281,369,622.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3、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田浩森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徐 源

2023 年 7 月 7 日